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大东海 A、大东海 B” 变更为“*ST 东海 A、*ST 东海 B”，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 5%。

二、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100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90.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9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74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14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认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经消除，并且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它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并于 2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要求年报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由于本次《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部分事项需要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项审核意见，经多次沟通，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分别于2月14日、2月28日发布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目前，公司及年报审计机构已基本完成《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并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